2026年第九期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内容安排

一、集中学习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指示精神;

3.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乌兰察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各级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三严三实’作风”。

二、印发学习

1.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4.《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专题四“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

5.习近平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的贺信（全文）;

6.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80周年的贺信（全文）;

7.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二十届五中全会审

议的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8.习近平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

9.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7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0.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

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6年10月22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90多年前，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内忧外患，日寇加紧对华侵略，国民党反动派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接连发动大规模“围剿”。由于“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的错误领导，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其他革命根据地也遭受挫折，党和红军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

在这样的严峻形势下，从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我们党领导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第二十五军，进行了震撼世界、彪炳史册的伟大长征。红军长征纵横十余省，长驱二万五千里，跨越近百条江河，翻越皑皑雪山，穿过茫茫草地，进行600余次战役战斗，粉碎上百万敌军围追堵截，宣告国民党反动派消灭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图谋彻底失败，胜利实现北上抗日的战略转移，成功开创了中国革命新局面。

主力红军长征后，留在革命根据地的红军队伍和游击队、西北地区红军、东北抗日联军、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以及党领导

的其他各方面力量，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坚持斗争，都为长征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红军长征这一惊天动地的革命壮举，在我们党、国家、军队历史上具有伟大意义，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气壮山河的英雄史诗，永远镌刻在中国革命丰碑上，永远铭记在亿万人民心中。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代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向领导红军创造这一历史伟业的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向在长征中浴血奋战和在各地坚持革命斗争的红军指战员，向当年支援红军长征的各族人民特别是各革命根据地人民，向所有健在的红军老战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提议，全体起立，为在长征途中和在各地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默哀！

同志们！

我们重温历史，是为了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90年后的今天，再次回望那段苦难辉煌，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长征胜利是必然的，其中蕴含着党和人民军队铿锵前进的制胜之道。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党的正确领导走出来的。长征初期，“左”倾路线的错误给党和红军造成极大损失。1935年1月，中央政治局举行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

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遵义会议后，党和红军获得新的生命，一路闯关夺隘并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最终取得长征胜利。历史雄辩地证明，党的正确领导和毛泽东同志核心地位的确立，对于红军长征胜利具有决定性意义。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坚定的革命意志走出来的。长征期间，面对异乎寻常的艰难曲折，党和红军信念如磐，在枪林弹雨中向死而生，在生存极限中绝境求生，在千锤百炼中浴火重生，展现出百折不挠、一往无前、英勇战斗、视死如归的崇高革命精神。用钢铁意志武装起来的共产党员和红军将士，挨饿受冻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截掉伤腿还誓要爬到陕北，奏响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英雄凯歌。历史雄辩地证明，革命理想、革命信念能够迸发出克顽敌、撼山岳的无穷力量，具有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的队伍是不可战胜的。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独立自主、实事求是走出来的。长征的过程，也是我们党艰辛探索革命道路的过程。面对党内一度存在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错误倾向，面对“强渡湘江血如注，三军今日奔何处”的惨痛和迷茫，我们党在血的教训中深刻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逐步摆脱教条主义束缚，开始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解决路往哪里走、仗要怎么打等重大问题

。正是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红军作战指挥实行了一系列符合实际、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从而成功突破敌人层层封锁，不断走向新生、走向胜利。历史雄辩地证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只有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才能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红军长征的伟大胜利之路，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支持走出来的。长征途中，党和红军所到之处秋毫无犯，一路打土豪、分田地、开仓放粮、救济穷苦百姓，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赢得民心。沿途群众深切感到“红军是工农群众自己的军队”，纷纷做军衣、筹粮款，冒死救伤员、送情报，很多人踊跃参军、生死相随。从“十送红军”的不舍、于都夜渡的守护，到“半条被子”的温暖、“彝海结盟”的誓言，无不生动诠释军民鱼水情深。长征一路走来，宣传了党的主张，播撒下革命火种，极大增强了党和红军的凝聚力战斗力。历史雄辩地证明，人民群众永远是党和人民军队的力量源泉和坚强后盾，只要我们深深植根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同志们！

红军长征创造了非凡的人间奇迹，铸就了伟大长征精神。伟大长征精神，就是把全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就是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就是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就是

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就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

精神所在，就是力量所在。伟大长征精神充分彰显了忠诚的力量、真理的力量、正义的力量、团结的力量，它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永远是激励我们战胜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财富和强大动力。

同志们！

长征的历史从未远去，长征的路在不断延伸。长征胜利90年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进行了一次又一次伟大长征，夺取了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如期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正在新征程上致力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是党和人民的新长征。抚今追昔、展望未来，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同心协力走好新的长征路。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理想信念宗旨是共产党人的“魂”，始终指引我们前进的方向。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紧紧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首先要完成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奔向理想的道路从来都不平坦，伟大胜利都是依靠顽强斗争取得的。新征程上，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增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随时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确保中华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人民军队永远是捍卫党和国家事业的钢铁长城。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始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推动人民军队赓续红色血脉、永葆纯洁本色，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谱写无愧于革命前辈、无愧于百年基业、无愧于新时代的强军兴军新篇章。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

铭记历史方能开创未来。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把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新的长征路上奋力创造新的辉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巡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工作没有重点就抓不出成绩。**巡视工作要明确职责定位，巡视内容不要太宽泛，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进行。**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中央巡视组是中央直接派的，要当好“钦差大臣”，善于发现问题，发挥震慑力。要增强对党负责的政治意识、发现问题的责任意识、敢于提出问题的党性意识，切实加强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无论是谁，都在巡视监督的范围之内。

巡视工作就是要发现和反映问题。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巡视组要当好中央的“千里眼”，找出“老虎”、“苍蝇”，抓住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落实监督责任，敢于碰硬，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促进问题解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

要抓好工作创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巡视内容、方式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提高履职能力。巡视组组长作为“钦差大臣”，也不是“铁帽子”，建立组长库的办法很好，组长库人选有刚离开工作岗位的，也有现职的，一次一授权，谁参加巡视不固定，巡视什么地区和单位也不固定，这次到省（区、市）巡视，下次到企业金融单位巡视，这个办法还可以继续探索，也要完善回避制度。

——摘自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二十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工作深入扎实、成效明显。从巡视看，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压实整改责任、加强整改监督，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真碰硬、真改实改。**

会议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履职尽责的政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攻坚，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整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促使领导干部带头干事创业、攻坚克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更高标

准、更实举措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巡视整改、平安建设等工作　关志鸥主持并讲话

9月11日下午，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措施；部署安排巡视整改、平安建设、信访等工作。省委书记关志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厂一货轮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包保、“红黄牌”安全监管等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体系，切实筑牢安全防线。要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巡视整改为抓手，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我省红色文化资源，扎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引导广大师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水平。要加大省属高校“双一流”**

创建力度，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更好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要应巡尽巡、分类施巡，推动高校巡视全覆盖。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网络生态治理，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基层社会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深化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践行“四下基层”，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压实信访工作责任，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全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要认真剖析信访问题背后的根源，分类研究、综合施策，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拓展。要用好12345热线等平台，及时回应关切，提升办理质效，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在内蒙古乌兰察布考察时强调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考察时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16日上午，习近平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伟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包钢陪同下，来到乌兰察布市考察调研。

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的黄旗海，是一个内陆封闭式湖泊，受气候等影响一度濒临干涸。经过多年综合治理，水域面积逐步恢复扩大。习近平来到黄旗海自然保护区，听取内蒙古自治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当地推进黄旗海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情况汇报，并实地察看水岸滩涂生态、栖息鸟类等。他强调，湿地保护贵在保持原生态。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施湿地保护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对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要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合理加以修复。

乌兰察布风光资源丰沛，近些年发挥绿电、气候、区位等比较优势，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习近平前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在展示厅了解内蒙古自治区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枢纽节点建设和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等情况。他指出，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是党中央一项重要部署。要加强科学规划、要素支撑、安全保障，确保已建成项目高效运行，并如期完成后续项目建设。要积极延伸产业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把算力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随后，习近平同在现场的有关算力中心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察哈尔高新区工作人员等亲切交流。他强调，算力网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六张网”之一，算力产业正处在加速发展阶段，前景广阔。希望大家认真落实高效、绿色、安全的要求，注重“算电协同”、“算水协同”，搞好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为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多作贡献。习近平要求高新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优化各项公共服务和要素保障，为企业和各类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还察看了当地特色农牧产品展示，详细了解主要品种和品质特点，鼓励当地加强产销衔接，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

考察途中，习近平强调，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中资源禀赋差异明显。**新征程上，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战略决策和规划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

跟时代潮流、抢抓发展机遇，立足自身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各级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三严三实”作风

（二〇一四年三月九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改进作风作为工作开局的一个重要突破口，目的是要下气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更好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这次“两会”上，很多同志都谈到自己亲历的作风上的可喜变化，我相信是真实的感受。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作风建设所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巩固、深化、发展的工作任务还很繁重，防止反弹、防止变异、防止干扰还需要持续努力。也就是我说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当前，我们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深入查摆问题，坚持不懈采取改进措施，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使正气正风得到进一步弘扬，邪气邪风得到进一步整治。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

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我也听到一种议论，有的人认为作风这根弦绷得太紧，“为官不易”了。对这个问题怎么看？我们得有一个鲜明的态度。对干部既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又给予真诚关心和激励，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一年多来，我们抓改进作风，使很多干部思想觉悟提高了，从文山会海和应酬接待中解脱出来，工作精力更加集中了，学习充电、与家人团聚的时间也多起来了，普遍感到身心更加健康了。有些干部感到不那么舒服自在，甚至有点难受，这主要是思想认识还没有转变过来，过去一些不好的习惯还没有扭转过来。对此，我们要加强教育，耐心细致进行引导。要让每个干

部都明白，七十二行，每行有每行的规则。既然选择了当干部，就要自觉遵守当干部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按党章等党内法规办，按党确定的干部标准办，按党的纪律办，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对干部进行苛求的问题。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我们要把正确的做法坚持下去，不能放松尺度。“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如果放松了，大家担心的作风问题反弹现象就必然会发生。还是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这是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的一部分。（《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P122-124）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

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

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10〕14号

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0年4月1日

关于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巡视制度，促进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保证巡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巡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中央巡视组（以下简称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巡视工作应当依靠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开展。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第四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营造自觉接受监督、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有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协调配合

第五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在接到巡视通知后，应当设立巡视工作联络组，负责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视办）进行沟通联系，协调安排巡视组进驻有关事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被巡视地区、单位应当将巡视工作联络组组长及成员名单、责任分工、联系方式在巡视组进驻前通报巡视办。

第六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在接到巡视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一）筹备巡视工作动员会及其他有关会议;

（二）准备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及述职述廉材料，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和本级退出领导班子岗位老同志人员名册、联系方式以及需要向巡视组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组织有关机关、部门配合巡视工作;

（四）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第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巡视组进驻后，负责以下工作:

（一）与巡视组组长商定配合开展巡视工作的有关事项;

（二）主持召开巡视工作动员会，并对配合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第八条 巡视工作动员会结束后，被巡视地区、单位党委（党组）应向巡视组汇报工作情况，并组织有关单位作专题汇报。

第九条 被巡视地区应当及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巡视工作的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巡视组的联系方式、信访接待方式等情况; 被巡视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内部通报等方式在本单位、本系统公布上述情况。公布内容事先应当经巡视组组长审核。

第十条 巡视期间，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协助巡视组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

（二）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三）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工作;

（四）安排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协助巡视组做好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工作;

（五）巡视组需要协助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群众与巡视组进行个别谈话时，应当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十二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机关、部门要按照巡视组的要求提供开展巡视工作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

第十三条 巡视期间，被巡视地区、单位要及时将下列情况向巡视组通报:

（一）拟召开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党委全委会议、党委扩大会议、行政领导班子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拟举办的重大活动;

（二）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案件等涉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被巡视地区、单位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被立案查处或者拟对重要干部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拟作出的事关本地区、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部署;

（五）其他需要向巡视组通报的重要情况。

第十四条 巡视期间，被巡视地区、单位要配合巡视组做好相关信访工作，及时将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通报巡视组。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对向巡视组反映问题的集体上访事件，在听取巡视组意见后进行妥善处置，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巡视组。

第十五条 巡视期间，被巡视地区、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按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后，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要进行专题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巡视组反馈。

第三章 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按照巡视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巡视组对本地区、本单位巡视情况的反馈。

第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对巡视组按规定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应当在党委常委会议或者党组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

，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认真进行整改。

被巡视地区、单位应当自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通过巡视办报送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12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整改结束后，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被巡视地区的整改情况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同级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党委领导班子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范围内公布；被巡视单位的整改情况应当在中层以上干部范围内公布。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整改情况，被巡视地区要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被巡视单位要通过内部通报等形式予以公布，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对巡视组反馈的情况、提出的工作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巡视组作出说明。意见不统一时，也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二十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收到巡视办按照规定移交的办理事项后，应当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或者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组织落实，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向巡视办反馈办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接受巡视组组长、副组长受纪检机关或者组织部门委托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者提醒谈话时，应当实事求是地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要配合巡视组做好巡视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和廉洁自律等工作，不得赠送礼品、礼金，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为巡视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邀请参加庆典、剪彩等活动，不得安排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舞会等。

第二十三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四）暗示、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的；

（五）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以及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干扰巡视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可以对巡视组和巡视工作人员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办反映，也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意见部署19项重点举措，涉及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5个方面。

意见明确，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一）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产品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并重，通过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解决

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薄弱问题，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开拓创新。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分散。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产业创新工程，强化全链条攻关、全要素支持、全生态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三）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国家实验室组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平台等方面作用，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先行先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同步推进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调动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普惠激励政策供给，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导作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企业研发项目按程序上升为国家项目，

鼓励企业牵头国家科技任务，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用户考核评价成果的机制，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五）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促进新质生产力规模化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立项时一体部署研发和转化任务，验收时考核应用实绩，解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脱节问题。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助力提升科研效率。

三、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守牢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和拓展中国制造硬实力。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

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智慧农业行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和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工程，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资源集聚、主体集中、成果集成、分工合作。深化产业内、产品内专业分工，促进跨行业跨区域融合，避免“内卷式”竞争。以产业链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机制，支持东部地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健康有序发展。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比较完备的产业生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

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用好现有财政政策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持续加大投入。

（九）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实施数据要素相关试点示范工程，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优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营，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东数西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程，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区块链网络。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布局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和高价值应用场景，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四、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

（十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绿色消费水平，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产品供给。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二）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标准计量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十三）积极推进能源革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序发展先进核裂变能，构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组织重大应用场景示范和推广，加速全社会生产生活用能绿色化进程，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

五、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四）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按需部署科技任务，健全需求导向的选题制度、责权利一致的管理制度、应用导向的评价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激

励。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促进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集聚、顺畅流动。

（十五）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治理。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减少现场监管次数，探索“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监管模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十六）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壮大耐心资本。鼓励银行开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点的贷款产品。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发展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保险产品，探索科技租赁等业务。

（十七）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用好全球市场。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优势，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发挥各类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共建科技园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平台，主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外资创

业投资机构、国际标准组织等来华发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六、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

（十八）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根据产业和科技发展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在实践中造就人才。鼓励企业和高等学校联合定制化培养人才，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作用。

（十九）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用人单位培养人才。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加快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畅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

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理论研究、战略规划、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跟踪监测评估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习近平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的贺信

值此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之际，我谨表示祝贺！

70年来，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坚持“社院姓社”，培养了一大批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党外代表人士，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起点上，希望你们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持续加强政治培训，广泛凝聚政治共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治院水平，在统一战线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方针政策宣传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习近平

2026年10月20日

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80周年的贺信

值此吉林大学建校80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6年9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1日召开会议，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

会议指出，这次征求意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决定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决定稿实事求是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就和经验，深刻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对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党的先锋队性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会议强调，全党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强化法治支撑、科技赋能，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2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平安中国建设擘画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平安中国建设成就举世公认，“平安”已成为“中国之治”的显著标志，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集中

统一领导下，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这次会议部署，锚定“四个更加”目标，强化思想引领抓落实，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创新方法手段抓落实，夯实基层基础抓落实，健全工作格局抓落实，不断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

会上，授牌命名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和1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受表彰代表作交流发言。

张军、应勇出席会议。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7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6年9月30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7周年。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节日祝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77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此时此刻，我们为新中国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无比自豪，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全党全国上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长期繁荣稳定。要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同志们、朋友们！

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巨大优势，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一步一步扎实往前走，成功就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伟大的中国人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7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　诸葛宇杰出席并讲话

8月27日，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诸葛宇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切实把减负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为基层减负的责任感，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抓好学习培训宣传，提高减负工作实效。要聚焦“六个纠治”重点任务，紧盯突出问题，深化整治工作。着力纠治急功近利、盲目决策问题，精简优化规划编制任务，严格清单化管理。着力纠治统计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着力纠治督查检查考核中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着力纠治“文山会海”，健全提高公文起草质量长效机制，切实把精文简会要求落到实处。着力纠治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隐形负担，规范明晰基层权责，建好用好“一表通”。着力纠治违规变相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完善制度规范。要持续提升典型问题核查通报质效，健全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畅通基层反映问题渠道，推动为基层减负常态长效。